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3月27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02451694022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7009065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20000946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2010078801200009460，截止2025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闫明、关天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账号：102507071019，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611301078013002525522，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号：45692010010018686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6105017400150000197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当在临时性补流到期前，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偿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工大支行，账号：102507071019，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账号：611301078013002525522，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性质：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号：45692010010018686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账号：61050174001500001976，户名：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成员折生阳、薛蕾、赵晓明、贾鑫、孙晓梅、徐亚东、孙栋、王锋革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杨东辉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杨东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杨东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杨东辉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华力创科学（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杨东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04,977股股份。杨东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

● 拟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窗口期相关规定。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676万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838-1,676	1.5%-3%	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	12个月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下限838万股和上限1,676万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751	0.14	17,519,751	3.14	9,139,751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982,665	99.86	541,222,665	96.86	549,602,665	98.36
总股本	558,742,416	100	558,742,416	100	558,742,41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17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3.0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62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2%、5.04%、7.04%，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7406191”。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2,4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7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8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新23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新23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903574210701	已销户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05020229088888888	已销户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27700000911	本次注销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01290000001803	已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6月26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6月26日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6,555.11	1140.11	107.40%	0.0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0.3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和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3-03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